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
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提升核心团
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实施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
为保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
法。
一、 考核目的
 加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执行的计划性，量化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具体
目标，促进激励对象考核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确保实现公司股权激
励计划的各项业绩指标，同时引导激励对象提高工作绩效，提升工作能力，客观、
公正评价员工的绩效和贡献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执行提供客观、全面的评价依据。
二、 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
进行评价，以实现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
公司整体业绩，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 考核范围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

（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门组成考核工作小组，负责
具体实施考核工作。考核工作小组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三）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门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收集和提
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四）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结果的审核。
五、绩效考评指标及标准
本激励计划在 2019 年、2020 年的两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
和个人绩效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
。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六、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部、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
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考核报告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及数
量。
七、考核结果管理